

(上接A27版)

中小企业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信用风险指发行人违约的风险，是中小型企业最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交易不活跃，投资者被迫持有到期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未来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它影响债券的实际收益率。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或损失。

2. 资本支持证券并存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1) 信用风险也是作为违约风险，它是资产支持证券与主体对它们所承销的各种合约的违约所造成的可能损失。信用风险是指在信用表现方面因信用质量恶化或违约而产生的损失不能支付本金和利息的信用风险的承担者带来损失。

(2) 利率风险是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固定收益证券的一种，也具有利率风险，即资产支持证券的价格将随波动而向变动而形成的风险。

3. 股票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货，股指期货采取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指数的变动能会使得投资者损失较大风险。股指期货使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重大损失。

4.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期货市场的风险，国债期货市场的价格波动引起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改变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风险，国债期货的买卖价差由于期限与现券的期限的差异，造成价格差异或套利差，使之产生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流通风险，是指国债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基差建立或结清头寸的风险；另一类是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资金量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5. 其他风险

1. 在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型投资基金工具出现和发展后，如果投资者对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别的风险：

2.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 因基金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在建设、人员配备、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因个人原因而产生的风险；

5.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服务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6.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6. 二声明

1.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 本基金通过直销代理人网点和指定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都不能保证基金的安全。

第七十一条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召集；未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召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任何条款的基金的权利被剥夺时，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3.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个月内没有新任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成立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2）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及变现处理；

（3）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告知中国证监会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经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8. 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及有关关系人的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根据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优先支付。

9.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财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比例进行分配。

10.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财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比例进行分配。

1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财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比例进行分配。

1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财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比例进行分配。

1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财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比例进行分配。

1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财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比例进行分配。

15.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财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比例进行分配。

16.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财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比例进行分配。

17.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财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比例进行分配。

18.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财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比例进行分配。

19.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财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比例进行分配。

20.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财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比例进行分配。

2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财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比例进行分配。

2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财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比例进行分配。

2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财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比例进行分配。

2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财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比例进行分配。

25.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财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比例进行分配。

26.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财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比例进行分配。

27.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财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

1. 基金合同终止的条件

（1）基金合同期满；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个月内没有新任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基金合同的终止清算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6.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8.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9.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5.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6.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7.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8.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9.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0.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1.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3.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4.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5.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6.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7.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8.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9.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0.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1.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3.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4.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5.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6.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7.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8.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9.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0. 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div